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第 23 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第1選舉區包括四湖村、湖西村、新庄村、溪底村、鹿場村、蔡厝村、湖寮村、施湖村，應選名額5名(包括婦女保障名額1名)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1		吳介群	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化學工程科　畢業	雲林縣龍聖宮伏羲文化慈善會　理事長 第20、21、22屆鄉民代表 掌春汽車商行　負責人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8年3月16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.基礎建設與生活環境
1.道路與排水改善（爭取老舊農路巷道重鋪設改善農水路）
2.路燈與夜間照明（加強偏僻路段田間小路的照明）
3.環境衛生與綠美化（推動社區環境消毒）
二.弱勢關懷與福利政策
1.老人照顧與關懷據點（擴大老人共餐服務，提升軟硬體設施）
2.育兒與學童津貼（爭取生育補助提高，減輕年輕家庭負擔）
3.急難救助機制（建立更迅速的通報，簡化流程，即時幫助）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2		蔡裕筆	四湖國民中學	一.四湖鄉第18、19屆鄉民代表 二.四湖鄉第20、21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三.現任四湖鄉民第22屆代表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8年4月4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.為弱勢族群爭取權益
二.爭取經費，建設鄉里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3		賴俊澄	南光國小、四湖國中、義峰高中。	蔡厝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四湖鄉調解委員。 四湖鄉蔡厝村長。 四湖鄉鄉民代表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0年2月14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爭取破損路修繕，坑洞改善，
路燈故障即時反映加速修復
偏遠路段照明改善提高夜間安全
清理排水溝，改善淤積，加強雨季
前的排巡查，爭取排水系統改善。
鄉親遇到公所建設、民生問題協助
溝通陳情追蹤，服務不只是口號
認真爭取建設，配合鄉政地方建設，
積極爭取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4		陳靖雯	高中	雲林縣婦聯會四湖支會總幹事 四湖鄉保長湖社區發展協會志工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83年10月21日
性　　別：女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.道路改善，守護通行安全
二.加強排水，降低淹水問題
三.打造乾淨四湖，維護生活環境
四.積極爭取地方建設
五.傾聽民意，做好溝通橋樑
民眾的聲音，我願意聽，地方的問題，我願意跑

※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　第一面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5		蔡 淑 薇	一.北港高中畢業	一.四湖鄉民代表第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屆代表。 二.現任四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副主席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8年6月6日
性　　別：女
出 生 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.善盡民意代表職責，監督鄉政運作。
二.適時反映民意，解決鄉民之所需。
三.敦親睦鄰，照顧老人，爭取老人福利。
四.爭取中央廚房品質提昇，注重生活品質。
五.鄉民之所求，事必親自辦理，解決其問題。
六.建立鄉民與鄉公所溝通管道，適時反映，
　探求民瘼，促進議事功能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6		陳 明 新	高中	蘇治芬縣長、立法委員秘書 民主進步黨全國黨代表 20－21屆四湖鄉民代表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8年5月20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 生 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①農漁顧好，收益提高
　爭取農水路刨鋪修繕
②防洪做好，生活安心
　嚴格監督排水溝清淤與抽水站運作以防淹水問題
③爭取長輩及幼兒福利
④強力監督鄉政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㈠投票時間：**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**

㈡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）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（**見投開票所一覽表**）。

2.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⑶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⑷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圈選欄	㊀
號次欄	號次
候選人相片欄	相片
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㈣選舉票顏色：

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㈤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。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

※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。